

阿尔博波特兰（安庆）有限公司安庆市白鹿山水泥用 石灰岩矿（Ⅱ区）建设项目情况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环发〔2015〕163号的指导要求，安庆市白鹿山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基建业已结束，即将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现将本项目基本情况公示如下：

白鹿山矿位于安庆市北东 24km，枞阳县城南西 15km 处，行政隶属安庆市宜秀区杨桥镇鹿山、官兵二个行政自然村。

本项目为矿山技改扩建项目。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灰岩,采用中深孔爆破，水平分台阶开采。通过公开招拍挂的方式，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取得了白鹿山矿区及外围白水泥灰岩详查探矿权，并于同年委托 326 地质队开展了详查工作，提交的详查报告通过了省国土资源厅评审与备案。2011 年 3 月 16 日，省国土资源厅要求编写补充详查报告，缴纳废石的价款，我司再次委托 326 队编写补充报告，经过了评审与备案程序。在缴清资源的采矿权价款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了扩大了矿区范围新采矿许可证，矿区面积 0.3226km²、开采标高 +210m---+20m、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/年。新矿区由 I、II、III 三个采区组成，其中 II 采区面积 0.1526km²。累计查明的资源量分别为：白水泥用灰岩 1578.39 万吨、普通水泥用灰岩 2019.53 万吨。

根据开采技术的要求，省国土资源厅对原批复的矿产资源预申请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导致矿山编写了二次开发利用方案、开采设计和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。本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和初步设计均委

托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编写,2009年和2012年编写的开发利用方案,先后通过了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审查并备案,备案号分别为:皖国土资矿便函[2009]83号、皖国土资矿便函[2012]6号。2012年9月29日,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非煤函(2012)1050号文对2012年编写的初步设计进行批复,认为项目初步设计基本符合相关要求,同意通过审查。初步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均通过了市安监局组织的审查。在各批次的安全专篇通过审查后,与之对应开展了矿山基建工作。以上设计中三个区的开采顺序是:II区为首采区,在其开采至+170m台阶后,进行III区的开拓准备,然后II、III区同时开采,开采结束后,再进行I区的开采工作。因III区周边环境复杂,基建工作无法开展,根据安监部门的要求,我司委托原单位对原设计进行了变更,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皖经信非煤函(2015)60号文对变更设计进行批复,市安监局同步对专篇进行审查并批复,在止基础上,2015年7月30日取得了新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委托326地质队编写,按当时的审批权限,2009年编写的方案在市国土局审批(庆国土资函[2009]225号)。省国土资源厅对2012年的治理方案进行了审查并批复(皖国土资矿环函[2012]10号)。

2007年12月《阿尔博安庆白水泥有限公司40万t/a熟料白水泥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对矿山开采影响进行了分析。由于矿山开采规模的增加,按环保部门的要求,2012年8月,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《阿尔博安庆白水泥有限公司40万t/a

熟料白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矿山开采环评补充报告》，以上报告均获省环保厅批复（文号分别为：环评函[2007]1191号、皖环函[2013]871号）。

本项目建成后，对外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、生产噪声等，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也产生一定影响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主要环保措施如下：

采场、道路粉尘通过定时洒水进行抑尘；采用带捕尘器的钻孔设备，捕集凿岩钻孔产生的粉尘；生产噪声通过设备安装消声、减振、隔声措施进行噪声控制，同时禁止在夜间作业；排土场通过修建挡坝、截水沟，防止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；采场、道路上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至排土场下游的沉淀池、建筑石料加工厂内的沉淀池，对洪水进行物理净化；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由第三方定期分别运至矿山边坡作复绿植物肥料、杨桥镇垃圾收集站；开采的废石供给邻近的永强建筑石料厂加工石子；在矿山开采的同时，对采空区的边坡同步进行复绿，闭坑时，按照要求对采场、排土场、道路及工业场地进行生态复绿。目前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均已运行、污染物稳定排放。

阿尔博波特兰（安庆）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6日